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灞政办发〔2024〕20号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安市灞桥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西安市灞桥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2日

西安市灞桥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2024 年 7 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1.5 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分级	2
2 组织体系及职责任务	3
2.1 专项机构	3
2.2 办事机构	5
2.3 工作机构	5
3 预防预警	11
3.1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	11
3.2 地质灾害“三查”	11
3.3 地质灾害监测	12
3.4 预警	12
3.5 预警响应	15
3.6 险情处置	17
4 应急响应	17
4.1 灾情速报	17
4.2 响应分级	19

4.3 先期处置	19
4.4 应急响应	20
4.5 指挥协调	22
4.6 处置措施	23
4.7 社会力量参与	26
4.8 信息发布	26
4.9 响应终止	27
5 后期处置	27
5.1 善后处置	27
5.2 生活救助	27
5.3 灾后治理	28
5.4 恢复重建	28
5.5 总结评估	28
6 应急保障	28
6.1 应急队伍保障	28
6.2 应急支援保障	29
6.3 应急技术保障	31
6.4 宣传与培训	32
6.5 新闻信息发布	32
6.6 监督检查	32
7 预案管理	32
7.1 宣传培训	32

7.2 预案演练	33
7.3 预案修订与更新	33
8 责任与奖惩	33
8.1 奖励	33
8.2 责任追究	34
9 附则	34
9.1 以上、以下含义	34
9.2 预案解释	35
9.3 预案实施时间	35
附件 1 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络表	36
附件 2 灾害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构架图	38
附件 3 灾害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图	39
附件 4 灾害指挥机构及职责	40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及时、有序、高效地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避免或最大程度地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实现全区经济发展和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陕西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西安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西安市灞桥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灞桥区突发地质灾害风险分析报告》《灞桥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灞桥区辖区内因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引发的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突发性地质灾害的预防、预警、应急调查、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工作。

1.4 工作原则

预防为主、以人为本。建立健全群测群防机制，预警预报体系、应急反应体系，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

点。

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

分级负责，属地管理。明确政府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按灾害级别分级管理、条块结合、以政府为主的管理体制。

按突发地质灾害危害程度、规模大小，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4 个等级。

1.5 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分级

灞桥区突发地质灾害灾险情等级表

险情灾情 等级	险情	灾情
特别重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300 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30 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00 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灾情。
重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较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30 人以上、1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一般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3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3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2 组织体系及职责任务

2.1 专项机构

2.1.1 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发生突发地质灾害后，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成立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常务副区长

副总指挥：区政府分管自然资源工作的副区长

区人武部部长

指挥长：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资源规划灞桥分局局长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民宗局）、区委网信

办、区政府办公室、区人武部、区发改委、区教育局、区科技工信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审计局、生态环境灞桥分局、资源规划灞桥分局、公安灞桥分局、区水务局、区气象局、灞河新区管委会(市政公用部、规划建设部)、交警灞桥大队、消防灞桥大队、城东供电分公司、电信灞桥分公司、移动灞桥分公司、联通灞桥分公司。

2.1.2 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职责

- (1) 统筹全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 (2) 根据地质灾害灾(险)情等级决定是否启动应急预案，部署和组织有关部门和街办对受灾情况进行紧急救援，配合上级做好较大及以上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一般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 (3) 分析、调查、判断成灾或多次成灾的原因，确定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方案，部署和组织成员单位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救援，必要时协调部队参加抢险救灾;
- (4) 组织推进遇难人员善后处理及受灾地区灾后恢复与重建工作;
- (5) 指导街办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做好地质灾害的应急防治工作;
- (6) 执行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区委、区政府下达的其他任务。

2.2 办事机构

2.2.1 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分管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的负责人担任。区政府各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

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值班电话：029-83532764

2.2.2 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负责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日常事务，贯彻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办理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文电、会务等工作；

（2）汇集、分析、研判、上报地质灾（险）情、应急处置与抢险救灾进展情况，协调、督促成员单位落实应急工作；

（3）配合做好较大及以上地质灾（险）情的应急调查，组织开展一般地质灾（险）情的应急调查；

（4）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分析灾害发展趋势，对灾害损失及影响进行评估，为区应急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

（5）起草区应急指挥部文件、简报，负责区应急指挥部各类资料的准备和整理工作；

（6）承担区应急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工作机构

2.3.1 现场指挥部

突发地质灾害发生后，区应急指挥部根据地质灾害救援应急处置工作需要适时启动预案，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地质灾害救援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实行指挥长负责制，由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长或区委、区政府指定专人担任，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现场抢险救灾相关工作。现场指挥部设立后，相关部门先期已派出的工作组并入现场指挥部，所有参与现场救援行动的部门和单位及个人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主要负责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前沿指挥工作；组织制订并实施突发地质灾害现场应急救援方案；设立应急工作小组，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个人参加现场应急救援；及时报告事态发展、应急救援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根据现场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和支援请求等；应急救援阶段结束后，现场指挥部自动撤销。

2.3.2 应急工作组

区应急指挥部根据地质灾害救援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可选择设置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技术支持组、后勤保障组、医疗救治组、社会治安组、宣传舆情组、调查评估组等应急工作组。区应急指挥部可根据实际处置情况，对工作组进行临时调整。

（1）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配合单位：区人武部、区发改委、区科技工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灞桥分局、资源

规划灞桥分局、公安灞桥分局、消防灞桥大队和属地街道办事处等。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抢险综合协调及指挥部各工作组之间的协调工作；负责收集汇总灾情、险情等信息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有关情况；对接有关部门和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开展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承办现场指挥部各类会议，督促落实指挥部议定事项；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宣传舆情组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配合单位：区委网信办、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资源规划灞桥分局、公安灞桥分局等。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信息发布工作，组织灾险情和抢险救援行动新闻宣传报道和信息发布的宣传工作；做好新闻媒体服务和管理，统筹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完成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3）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抢险救援行动的组织协调工作）

配合单位：区人武部、区城管局、生态环境灞桥分局、资源规划灞桥分局、公安灞桥分局、区水务局、消防灞桥大队、城东供电分公司、电信灞桥分公司、移动灞桥分公司、联通灞桥分公司

司和属地街道办事处等。

主要职责：负责人员搜救和应急抢险。制定抢险救援行动计划，组织各方救援队伍和力量开展人员搜救，在处置过程中保障救援人员安全；控制危险源，防止次生、衍生灾害发生；掌握、报告、通报救灾处置进度；组织救援队伍对失踪人员进行搜救，对受威胁人员进行转移，对受损毁基础设施进行抢修等；组织对地质灾害隐患的监测预警和危险化学品等污染物的防控；组织和协调抢险救援设备和物资的调用、征用等事宜；指导灾害发生地开展自救互救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参与救援；完成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4）调查监测组

牵头单位：资源规划灞桥分局

配合单位：区委统战部（民宗局）、区发改委、区教育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旅体育局、区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灞桥分局、区水务局、区气象局等。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开展灾害的应急调查，动态掌握灾情、险情；收集、分析相关信息，会同技术支撑组研究后对灾害发展趋势进行初步预测，提出初步应急处置措施建议，汇总后报区应急指挥部；负责灾情、险情信息的收集、统计、核查和上报工作；开展灾情、险情调查和跟踪评估；对受灾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评估灾害损失；对灾后群众救助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5）医疗卫生组

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区人武部、区科技工信局、消防灞桥大队及各医疗卫生单位等。

主要职责：负责现场医疗救治和灾后卫生防疫工作。抢救和转移受伤群众，必要时建立临时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开展心理疏导工作；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等医疗物资的组织调度；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和救援情况；做好灾害发生地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预防和有效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和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6）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配合单位：区委统战部（民宗局）、区发改委、区教育局、区科技工信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体育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审计局、区水务局、灞河新区管委会（市政公用部、规划建设部）、城东供电公司、电信灞桥分公司、移动灞桥分公司、联通灞桥分公司及属地街道办事处等。

主要职责：根据地质灾害抢险工作需要，及时提供资金、物资、装备、食品、油料、水电、通信等方面的后勤和资源保障工作，及时维护抢修破损道路、桥涵，负责现场所需物资的交通运

输保障工作；当受灾群众需要紧急转移时，制定救助工作方案，负责受灾群众临时安置生活保障、过渡期救助和因灾遇难家属抚慰等工作；组织捐赠，援助接受以及灾后恢复生产重建工作；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7）警戒防控组

牵头单位：公安灞桥分局

配合单位：区人武部、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交警灞桥大队等。

主要职责：负责维持灾害发生地社会秩序稳定。组织做好受灾区域的现场警戒、交通管制、人员疏散、物资转移等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加强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的治安管控；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负责灾害发生地治安维稳各类队伍的协调工作；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8）技术支持组

牵头单位：资源规划灞桥分局

配合单位：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灞桥分局、区水务局、区气象局等部门及属地街道办事处等。

主要职责：负责灾情、险情动态监测、预警预报、抢险救援方案制定等技术支撑工作。组织、协调专家队伍开展地质灾害现场灾情、险情会商研判，提供必要的抢险救援指导；开展灾情、险情现场及周边隐患点排查巡查；指导开展灾害现场地质灾害应

急监测；开展应急测绘数据支持工作；开展气象监测，做好气象风险预警；开展生态环境应急监测，及时提供环境应急监测信息；开展水情和汛情的监测；开展交通沿线、市政公用设施及周边应急排查与监测；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3 预防预警

3.1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

资源规划灞桥分局按照相关技术要求组织具有地质灾害防治资质的专业队伍对全区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查明全区地质灾害隐患底数。

3.2 地质灾害“三查”

3.2.1 按照属地负责，行业指导聚焦洪涝灾害易发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重要设施，全面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3.2.2 要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隐患巡查制度，充分发挥地质灾害平战结合技术支撑体系专业队伍和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的作用，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的汛前排查、汛中巡查和汛后复查，及时发现和防范地质灾害隐患。对可能威胁城镇、学校、医院、集市、村庄、部队营区等人口密集区域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组织具备地质灾害勘察资质的技术队伍进行勘查，查明其成因、稳定性和危害程度，制定落实监测、防治措施。资源规划灞桥分局要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的督导与巡查，对疑似的地质灾害隐患，要及时组织专业队伍进行现场核查确认，排查和督导情

况要及时上报区政府和有关部门。

3.2.3 街道办事处对已查明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应全部纳入群测群防体系进行防范，并及时消除风险隐患，对短时难以消除的要落实责任人，建立针对性应急措施。同时，要将涉及地质灾害防治内容的“防灾工作明白卡”“防灾避险明白卡”“防灾预案”发到受威胁的单位、居民及相关防灾责任人手中，做到人人皆知，并转化为防灾减灾能力。

3.3 地质灾害监测

资源规划灞桥分局负责统筹全区范围内地质灾害隐患点群专结合的地质灾害隐患监测网络及信息平台的建设与运行维护，按年度对本辖区范围内地质灾害隐患监测数据进行汇总整理分析，形成年度监测报告。年度监测报告应抄送区应急管理局，上报区政府，监测点的分布与监测数据应与区政府办、区应急管理局实时共享。

3.4 预警

3.4.1 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

资源规划灞桥分局要建立以预防为主的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开展地质灾害调查，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建设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和专业监测网络，形成覆盖全区的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应急、资源规划、水务、气象部门要密切合作，及时传送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汛情和气象信息。

（1）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资源规划灞桥分局要依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每年年初拟定本年度的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要标明辖区内主要灾害点的分布，说明主要灾害点的威胁对象和范围，明确重点防范期，制定具体有效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确定地质灾害的监测、防灾责任人。各街办依据区级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实施方案。

（2）地质灾害巡查

资源规划灞桥分局和各街办要充分发挥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和专业监测网络的作用，加强对地质灾害重点地区的监测和防范。

（3）“防灾明白卡”发放

为增强群众的防灾意识和能力，各街办要根据当地已查出的地质灾害危险点、隐患点，将群测群防工作落实到具体单位，要将涉及地质灾害防治内容的“明白卡”发到群众手中。

（4）编制“防、抢、撤”方案

各街办在资源规划灞桥分局指导下对所有地质灾害隐患点组织编制“防、抢、撤”方案，报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将所制定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防、抢、撤”方案报资源规划灞桥分局备案。

（5）建立地质灾害预报预警制度

应根据上级资源规划部门会同气象主管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预报，将预报预警结果及时报告区政府，同时向全区发布。

预报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地点、成灾范围和影响程度等。当发出某个区域有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预警预报后，要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各单位和当地群众要对照“防灾明白卡”的要求，做好防灾的各项准备工作。

3.4.2 预防预警信息发布

(1) 预防预警信息研判

资源规划灞桥分局要建立以预防为主的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开展地质灾害调查，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建设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和专业监测网络，形成覆盖全区的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应急、资源规划、水务、气象部门要密切合作，及时传送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汛情和气象信息，开展地质灾害预测预报，并将结果及时抄送区应急管理局，上报区政府。

(2) 地质灾害预报预警等级划分及信息发布

根据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预测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大小程度，对可能发生突发地质灾害的相关区域进行预警，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分为四个等级，从低到高分别为蓝色预警、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

蓝色预警由资源规划灞桥分局、区气象局会商形成预警信息后，报区政府发布预警信息；若经会商研判后，形成预警信息为黄色及以上预警，由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按流程发布。预

警信息内容包括地质灾害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单位等。红色、橙色和黄色预警信息发布实行审签制度。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主要有以下三种途径：一是通过手机短信向群众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号。二是通过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抖音、电视天气预报栏目等新媒体面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三是通过相关信息平台向各街办、村组领导干部及部门相关负责人发布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发布单位要加强预警信息动态管理，根据事态发展变化，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

3.5 预警响应

3.5.1 蓝色预警

资源规划灞桥分局要做好应急值班工作，密切关注雨情、水情的变化趋势，必要时，及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通报，加强群测群防网络的检查和监督；区应急管理局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准备工作；属地街道办事处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排查、巡查和监测及相关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3.5.2 黄色预警

资源规划灞桥分局加强对雨情、水情的实时监测，收集逐6小时雨情、水情和地质灾害险情实时信息，及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通报，组织专业技术队伍做好应急技术支撑准备；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应急准备，会同自然资源、气象等部门

联合开展地质灾害趋势会商，督促指导属地街道办事处及时提醒突发地质灾害防范区受威胁群众、单位关注预警信息，做好安全避险、撤离准备工作。

3.5.3 橙色预警

资源规划灞桥分局会同水务、气象部门收集逐3小时雨情、水情和地质灾害险情实时信息，及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通报；加强对群测群防网络的检查和监督，加密地质灾害易发地段巡查、排查、监测，滚动开展地质灾害风险等级预报；区应急管理局、资源规划灞桥分局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专业技术队伍前置预警区域，督促指导属地街道办事处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和排查，组织受威胁人员严格落实“三避让”和“三个紧急撤离”；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加密地质灾（险）情监测。

3.5.4 红色预警

资源规划灞桥分局会同水务、气象部门收集逐1小时雨情、水情和地质灾害险情实时信息，及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通报；加强对群测群防网络的检查和监督，加密地质灾害易发地段巡查、排查、监测，滚动开展地质灾害风险等级预报；区应急管理局、资源规划灞桥分局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专业技术队伍前置预警区域，督促指导属地街道办事处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和排查，组织受威胁人员严格落实“三避让”和“三个紧急撤离”，无条件紧急疏散危险区及附近的居民、游客、学生及厂矿、企事业

单位人员，并严防人员回流，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地质灾害危险区域；设置警戒封锁危险区，组织人员准备抢险。

3.5.5 预警响应转换及结束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资源规划灞桥分局会同水务、气象部门可根据气象预报、实时雨情及水情监测情况组织实时会商，综合研判确定或调级预警响应级别。超出地质灾害预警时限，未再发布新的黄色预警及以上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或在预警时段内未发生地质灾害灾（险）情，预警响应结束。

3.6 险情处置

出现地质灾害险情后，资源规划灞桥分局应立即向有关部门通报险情信息，组织专业技术队伍开展现场调查，根据地质灾害基本特征、危害程度、稳定性、影响因素和发展趋势，分析研判地质灾害险情级别，并提出应对措施及建议，及时按程序向区政府及市自然资源局报告。有关街道办事处根据险情实际，及时开展先期处置工作，视情组织转移群众、避险疏散，实施危险区域管控，基层组织严防人员回流；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应急救援队伍靠前驻防，做好应急救援准备。

4 应急响应

4.1 灾情速报

4.1.1 应急值守

各街道办事处、区应急管理局应在汛期、持续强降雨和暴雨等极端天气时段、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抢险和处置期间，实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资源规划灞桥分局应在重点时段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确保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群测群防、专业监测、突发灾（险）情等信息渠道畅通，其他部门在接到灾险情信息后，应及时向资源规划部门、应急部门通报相关情况。应急管理部门、资源规划部门做好灾（险）情统计汇总上报，随时掌握实时灾（险）情情况，及早预测地质灾害发展趋势，滚动会商研判，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提出科学防灾减灾对策。

4.1.2 信息报送

（1）报告流程及时限

街办在接到当地出现较大及以上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报告后，应在 30 分钟内速报资源规划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资源规划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接到较大及以上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报告后，立即如实向区政府、市资源规划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省资源规划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街办在接到当地出现一般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报告后，应在 1 小时内速报资源规划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资源规划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接到当地一般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报告后，立即如实向区政府、市资源规划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2）报告内容

灾害速报的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出现的地点和时间、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的规模、可能的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及目前采取的措施等。对已发生的地质灾害，速报内容还要

包括伤亡和失踪的人数以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同时写明现场指挥者及联络方式、接报时间和报告时间。

（3）信息通报

全区各级各部门要与毗邻区域加强协作，建立健全突发性地质灾害信息通报、协调机制。一旦出现突发地质灾害影响范围超出灞桥行政区域的态势，要根据处置工作需要，及时向可能受影响的行政区域通报情况，并积极协调处置。

4.2 响应分级

4.2.1 响应分级条件

根据突发地质灾害的严重程度，将应急响应分为基本应急响应和扩大应急响应两个等级。

当发生一般突发地质灾害时，由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会商，副总指挥批准，启动区突发地质灾害基本应急响应。

当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地质灾害时，由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会商，总指挥批准，启动区突发地质灾害扩大应急响应。

4.2.2 应急响应级别调整

突发地质灾害跨区发生易造成重大影响或超过灾害所在地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造成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3 先期处置

突发地质灾害发生后，事发地街道办事处迅速采取抢险措施，组织开展现场调查、疏散转移受威胁群众、划定危险区域、设立警示标志、封锁进出道路、搜救被困人员等先期抢险救灾工作，防止或减轻事件危害，为后续救援工作创造有利条件；并按规定及时向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有关部门报告现场情况；基层组织加强人员管控，严格按照撤离转移路线进行转移，并严防人员回流。

4.4 应急响应

响应启动后，各街办要按照预案规定和指挥部部署要求，相关责任人第一时间到岗到位，加强指挥调度、协调联动、合力防范，落实巡查、监测、抢险、避险等各项应对措施，确保灾（险）情处置迅速有效。

4.4.1 基本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

当接到一般突发地质灾（险）情报告后，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组织召开工作会议，根据先期处置过程中灾害现场人员上报的信息，组织分析研判，确定灾害级别，由副总指挥批准启动区突发地质灾害基本应急响应。

（2）响应措施

①街办层面的应急行动

街办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进入工作状态，启动街办地质灾害

应急预案，及时了解灾情，并在第一时间报告区政府及资源规划灞桥分局。

迅速派出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开展应急调查，核查灾情，查明灾害类型、规模、成因，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应急防范措施，为抢险救灾工作提供科学依据，并将应急调查报告及时上报资源规划灞桥分局。

成立现场抢险救灾指挥部，并根据需要和部门分工，设立若干应急工作组。各应急工作组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监测预警，划定危险区和抢险救灾特别管制区，抢救受伤、被埋人员，转移受威胁居民并安排好灾民生活，做好食品、饮水、衣物等救灾物资的调集和发放及死难者的善后事宜等工作。

②区级层面的应急行动

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进入工作状态，启动区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及时了解灾情，并在第一时间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在灾害发生后迅速派出工作组开展应急调查，核查灾情，查明灾害类型、规模、成因，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应急防范措施，为抢险救灾工作提供科学依据。会同街办共同成立现场抢险救灾指挥部，并根据需要和部门分工，设立若干应急工作组。各应急工作组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监测预警，划定危险区和抢险救灾特别管制区，抢救受伤、被埋人员，转移受威胁居民并安排好灾民生活，做好食品、饮水、

衣物等救灾物资的调集和发放及死难者的善后事宜等工作。

4.4.2 扩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

当接到较大及以上突发地质灾（险）情报告后，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立即召开应急响应工作会议，根据先期处置过程中灾害现场人员上报的信息，组织分析研判，确定灾害级别，由副总指挥批准启动区突发地质灾害扩大应急响应，在区委、区政府和市突发地质灾害指挥部的领导下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2) 响应措施

①街办层面的应急行动

街办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进入工作状态，启动街办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成立现场抢险救灾指挥部，紧急投入抢险救灾工作，及时了解灾情，并在第一时间报告区政府及资源规划灞桥分局。

②区级层面的应急行动

区政府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进入工作状态，启动区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成立现场抢险救灾指挥部，根据需要和部门分工，设立若干应急工作组，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全力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并在第一时间向区委、区政府及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报告，在上级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4.5 指挥协调

出现突发地质灾害后，灾害发生地街道办事处和有关单位应

立即启动突发地质灾害先期响应,及时向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

区应急指挥部主要领导应迅速上岗到位,分析预测灾情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危害,按程序组织指挥有关单位迅速采取防范措施,控制灾情发展。

4.6 处置措施

区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各应急工作组、灾害发生地街道办事处根据处置需要,各司其职、协同配合、科学处置,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采取以下措施:

4.6.1 气象风险预警预报

根据应急工作需要,技术支持组加强开展受灾地区气象条件和天气趋势监测预报,动态发布突发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

4.6.2 避险转移疏散

后勤保障组指导灾害发生地街道、管委会按照群测群防有关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员和受威胁的群众,组织群众转移疏散、避让或采取排险措施,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标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街办、村(社区)应科学划定转移路线、制作明白卡,做到应转早转、应转尽转。各街办、村(社区)可对经劝导仍拒绝撤离的人员依法采取有效措施强制撤离,并及时报告。区应对灾害

区域采取封闭管制措施，人员车辆只出不进。对不受灾害威胁，但易失联的吊庄户、独居户等应提早组织撤离。

4.6.3 灾险情监测与研判

技术支持组等组织专业队伍及专家指导开展灾害现场应急调查、监测预警及周边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监测，会商研判灾险情及发展趋势，为抢险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4.6.4 人员搜救

抢险救援组立即组织基层组织、有关部门和广大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协调各方应急救援力量，调配挖掘机、铲车、千斤顶、生命探测仪等救援装备，开展被困或失联人员搜救，并根据工作需要，按程序提请民兵队伍参与抢险救援。现场救援队伍加强协调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边界，遇有危险时及时传递警报，确保自身防护安全。

4.6.5 紧急处置

结合灾情评估和趋势研判情况，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抢险救援组组织专业技术队伍采取一定期限的排危除险等措施，延缓灾害发展进程，减轻灾害造成的损失，防止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4.6.6 交通及治安管制

警戒防控组根据突发地质灾害灾情及发展变化情况，对受灾区域的道路入口实施临时交通管制措施，严禁无关车辆及人员进入，加强警戒区、安置区治安管理。交通管制措施应通过电视台、广播、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及时对外公布。

4.6.7 抢修基础设施

后勤保障组要及时抢修因灾损毁的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员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生活需要和应急处置工作正常开展。

4.6.8 安置受灾群众

后勤保障组要科学选择避险场所，落实避险场所管理责任，达到“五有”（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临时安全住所、有可以看病之所）标准；开放应急避难场所或设置集中安置点，对安置场所进行地震、洪灾、地质灾害等灾害风险评估，确保安置场所安全；组织和调运食品、饮用水、帐篷、衣被等各类救灾物资，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需求；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解决临时困难，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在撤离避险指令解除前，街办、村（社区）应依法采取有效措施警戒管控，防止人员擅自返回。

4.6.9 医疗救治

医疗卫生组迅速协调组织医疗队伍，抢救受伤群众，必要时建立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等医疗物资的组织调度，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及时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及时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4.6.10 维护社会治安

警戒防控组加强灾区治安、道路交通管理，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安全保卫工作，依法打击各类犯罪活动，做好社会治安风险监测、矛盾纠纷化解，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4.6.11 新闻宣传与舆情应对

宣传舆情组要统筹做好险情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新闻报道工作。加强舆论应对和引导，依法打击编造、传播虚假信息的行为。

4.6.12 灾险情调查评估与报送

调查监测组开展灾险情详细调查，对灾区损失情况进行评估和统计汇总，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及时报送灾险情信息和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4.7 社会力量参与

根据突发地质灾害的危险程度、波及范围、人员伤亡等情况和应对工作需要，区政府动员、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抢险救灾，必要时应依法征用运输车辆、物资设备、工作人员投入抢险救灾。

4.8 信息发布

宣传部门指导相关责任单位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发布灾情及抢险救灾信息，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印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同时网信部门指导协调相关责任单位做好舆情监测及引导

工作。协同指导相关职能部门和涉灾地区，密切关注网上网下舆论动态，及时有效地管控舆情，澄清谣言，指导网络媒体向公众发布防汛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4.9 响应终止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害发生地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区应急指挥部按程序终止应急响应。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灾害发生地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善后工作。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为受灾群众提供临时住所和应急食品、衣被等生活必需品；做好现场恢复、清理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做好受灾群众的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工作；对因参加应急处置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对因应急处置而紧急征用的物资、设施、设备或者临时占用其房屋、土地，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毁损、灭失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强化地质灾害隐患和灾害区域地质环境监测，确保灾后重建工作的安全。

5.2 生活救助

根据救灾工作需要，可组织动员社会各界开展救灾捐助活动。红十字会等相关部门可发动社会、个人或机构开展救助活动，

并按有关规定做好捐助款物的接收、分配、运输、发放工作。

5.3 灾后治理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完成后，应组织各街办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消除灾害造成的不良影响，确保社会稳定。

5.4 恢复重建

按照统筹规划、科学评估、分步实施的原则，编制恢复重建规划；明确各项支持政策，通过政府投入、对口支援、社会募集等多渠道筹集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统一部署，逐步实施。

灾害发生地街道办事处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水务、城管、住建、交通、电力、通信、能源等相关部门要尽快恢复城市生命线保障秩序。区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给予指导和帮助。

5.5 总结评估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灾情稳定后，及时组织工作总结，积累经验、寻找不足，提出改进建议，15日内报告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和区委、区政府。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保障

加强突发地质灾害专业应急救灾队伍建设，确保灾害发生后应急救灾力量及时到位。应急队伍主要有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队伍和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援队伍两大类。应急技术支撑队伍由

资源规划部门负责组建，主要承担应急调查及灾害现场地质监测、前期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施工等，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由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组建，主要承担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本级地质灾害应急专家队伍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对专业应急救灾队伍开展应急救灾演练和培训工作，提高应急救灾能力；结合实际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救灾方法、技术的应用研究。资源规划部门负责开展应急调查、应急评估、地质灾害趋势预测、气象预报预警技术等的应用研究和开发。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者生产经营单位负责对下属的抢险抢修专业队伍进行培训。各街办要着力提升基层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的专业水平，鼓励引导社会救援力量有序参与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

6.2 应急支援保障

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应建立健全的应急指挥通信体系，实现地质灾害快速响应、应急指挥科学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灾情趋势正确判断，保障各相关单位在抢险救灾中及时高效、各司其职地完成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同时做好地质灾害应急队伍的组织，动员社会力量投入防灾减灾工作，统一调配社会力量和民间组织的人员和设备。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部队及公民有义务参与地质灾害防灾减灾任务。

6.2.1 交通运输

交通运输部门应优先保证地质灾害抢险救灾物资运输。

6.2.2 医疗卫生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做好灾区医疗卫生服务、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检查工作。

6.2.3 治安管理

公安部门应做好受灾地区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违法行为，维护灾区治安秩序。

6.2.4 通讯保障

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系统建设，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把有线电话、移动手机、无线电台及互联网等有机结合起来，建立覆盖全区的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信息网，并实现各部门间的信息共享。沿山区街办要为山区村组配备应急通信器材设备，利用无线电台、卫星电话等方式，作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提供支持平台，确保紧急情况反应灵敏、双向互通。

6.2.5 物资保障

区政府和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加强救灾装备配备和日常管理；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储备用于灾民安置、医疗卫生、生活必需品、交通通讯等必要的抢险救灾专用物资，保证抢险救灾物资供应；加强救灾装备建设，配备专用越野车辆、无线通讯设备、信息传输工具、应急用品、抢险救灾装备等。

应健全完善调运联动机制，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建立区、街办、村（社区）三级储备体系，保障必要的交通、通讯、抢险救援、医疗卫生、生活等专用物资的供应；应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系统建设，落实地质灾害监测、防范责任，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建立覆盖全区的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信息网，并实现各部门间的信息共享。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牵头部门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车辆、专业设备等。确保拉得出、用得上，提高应急保障能力。

6.2.6 经费保障

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部门应当在年度预算中安排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预备费，当部门预算经费不能满足需要时，由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安排。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突发地质灾害处置和应急救灾工作所需经费，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确定承担单位。

6.2.7 监督检查

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负责对其成员单位突发地质灾害处置履职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区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应急准备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对本行业、本系统应急准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3 应急技术保障

资源规划灞桥分局及有关单位要积极开展地质灾害应急防

治方法、技术的研究，开展应急调查、应急评估、地质灾害趋势预测，同时开展有针对性的应急防治相关演习和培训工作。

6.4 宣传与培训

加强公众防灾、减灾、自救知识宣传和培训，对广大干部和群众进行多层次多方位的地质灾害防治知识教育，增强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能力。

6.5 新闻信息发布

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的发布按照国家关于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的应急预案和我区关于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的应急预案执行。

6.6 监督检查

资源规划灞桥分局会同有关部门对上述各项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保障工作进行有效的督导和检查，及时总结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实践的经验和教训。

各街办组织各单位负责落实相关责任。

7 预案管理

7.1 宣传培训

各街办和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加强对公众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和培训，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多层次全方位地向全区人民宣传普及地质灾害防治、避险、自救、互救常识，引导群众主动识险、避险、不涉险。

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应有计划地组织突发地质灾害应急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日常培训，加强对重点单位、重点部位、重点基础设施等重要目标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监测人才。

7.2 预案演练

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各成员单位应按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及其他相关预案，参与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或地质灾害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演练，提高应急人员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技能及实战能力。应急演练活动应至少每3年开展一次。并结合工作实际和演练情况，科学修编完善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提高针对性和操作性。

7.3 预案修订与更新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级有关部门修订，经区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报西安市应急管理局备案，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和《西安市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

8 责任与奖惩

8.1 奖励

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1) 出色完成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 (2) 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中，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

（3）对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提供重要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4）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8.2 责任追究

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及个人，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视情节和危害程度，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未按照规定制定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拒绝承担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准备义务的；

（2）未按规定报告、通报突发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

（3）拒不执行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4）盗窃、贪污、挪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5）阻碍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从事破坏活动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对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造成其他危害的。

9 附则

9.1 以上、以下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9.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 1.灞桥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络表

2.灞桥区突发地质灾害组织指挥体系构架图

3.灞桥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图

4.灞桥区突发地质灾害指挥机构及职责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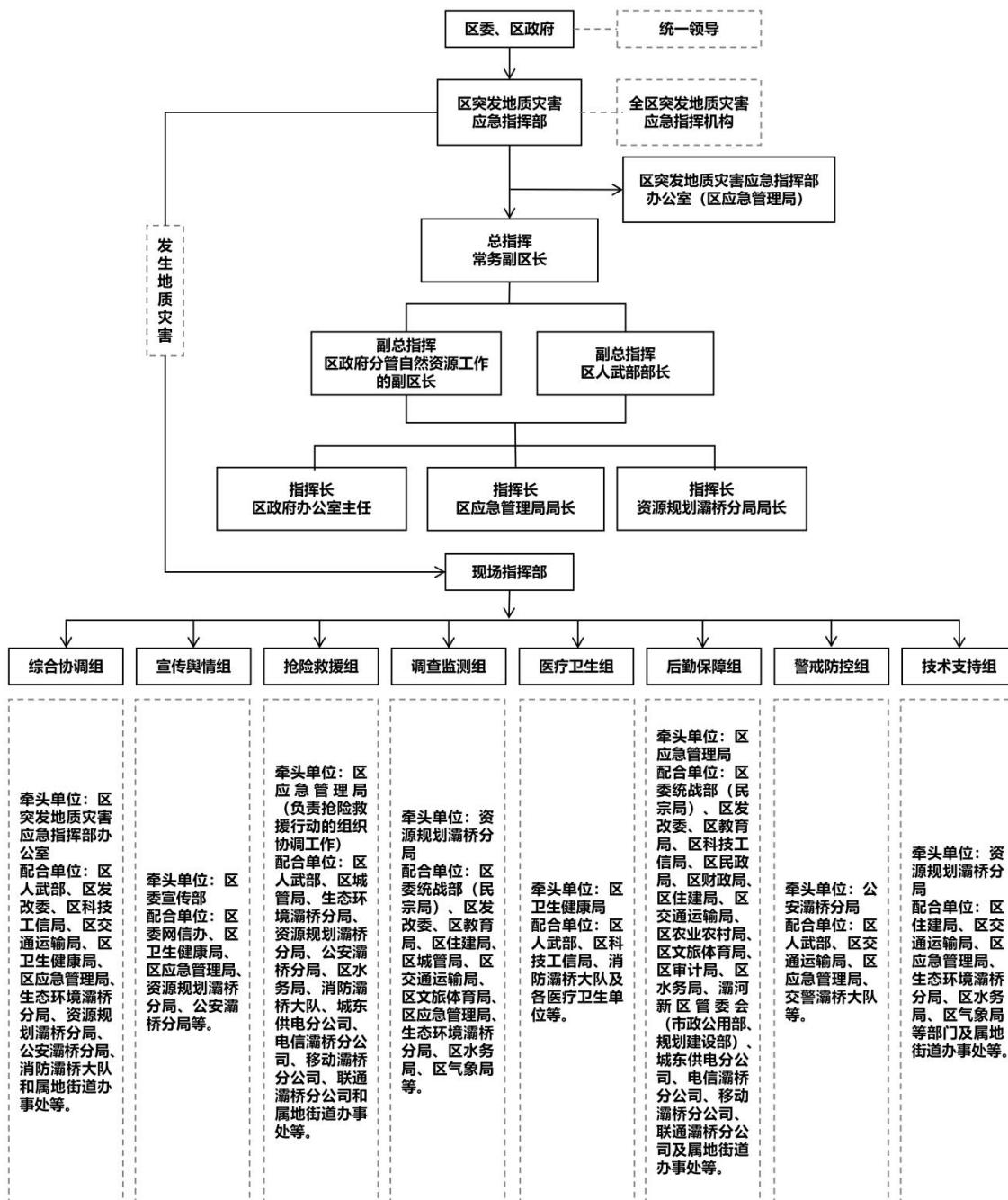
灞桥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成员单位联络表

序号	单 位	联络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区委宣传部	张 昭	83519500	
2	区委统战部（民宗局）	张二勋	83510906	
3	区政府办公室	陈芳菲	83524439	
4	区人武部	孟 星	84725306	
5	区发改委	马小朋	83510687	
6	区教育局	陈新春	83519659	
7	区科技工信局	林秋希	83424199	
8	区民政局	李云鹏	83519387	
9	区财政局	成力睿	83519509	
10	区住建局	刘莉娜	83510509	
11	区交通运输局	鲁 刚	83513010	
12	区农业农村局	李乐怡	83519507	
13	区文旅体育局	赵莎莎	83510137	
14	区卫生健康局	宋 娅	83529663	
15	区应急管理局	刘 凯	83532764	
16	区审计局	牛西华	83510973	

序号	单 位	联络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7	生态环境灞桥分局	苏 靖	83532964	
18	资源规划灞桥分局	徐惠中	83510451	
19	公安灞桥分局	孙振翔	86758020	
20	区水务局	朱 瑞	83539871	
21	区气象局	吕婷婷	83599860	
22	灞河新区管委会	田 波	83522111	
23	交警灞桥大队	梁 博	83540793	
24	消防灞桥大队	韩晶晶	83619215	
25	城东供电分公司	刘 岩	83305225	
26	电信灞桥分公司	胡 帆	17392469576	
27	移动灞桥分公司	叶 强	13571903012	
28	联通灞桥分公司	刘 景	18602912458	
29	纺织城街道办事处	李 珂	83553710	
30	十里铺街道办事处	刘 琛	82521620	
31	红旗街道办事处	王亚楠	83590188	
32	席王街道办事处	郭 静	83528593	
33	洪庆街道办事处	王伟桢	83311012	
34	狄寨街道办事处	申 鹏	82600622	
35	灞桥街道办事处	王 曦	836139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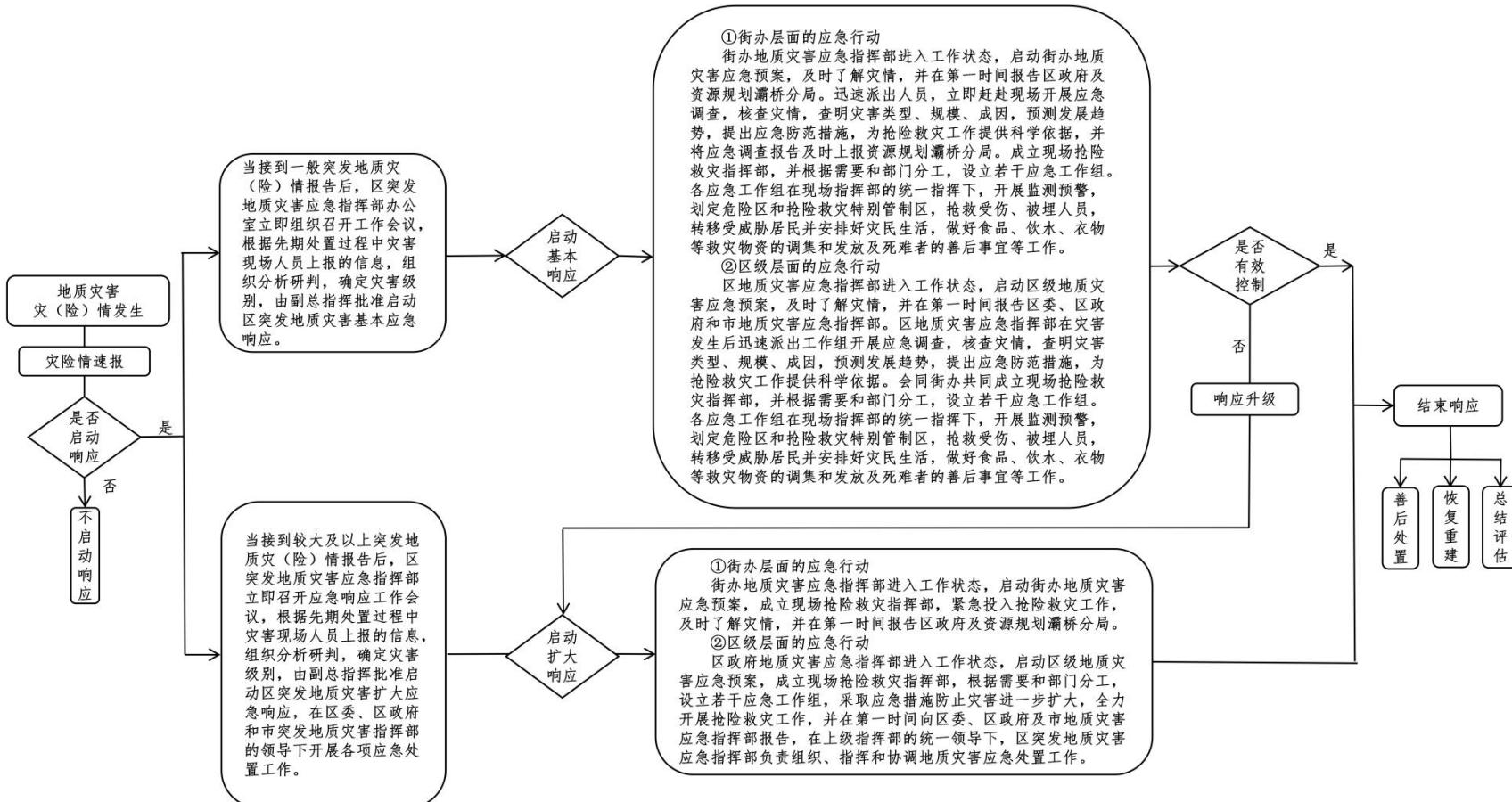
附件 2

灞桥区突发地质灾害组织指挥体系构架图



附件 3

灞桥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图



附件 4

灞桥区突发地质灾害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		职责
总指挥	常务副区长	<p>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p> <p>发生地质灾害后，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成立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p> <p>（1）统筹全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p> <p>（2）根据地质灾害灾（险）情等级决定是否启动应急预案，部署和组织有关部门和街办对受灾情况进行紧急救援，配合上级做好较大及以上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一般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p> <p>（3）分析、调查、判断成灾或多次成灾的原因，确定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方案，部署和组织成员单位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救援，必要时协调联系部队参加抢险救灾；</p> <p>（4）组织推进遇难人员善后处理及受灾地区灾后恢复与重建工作；</p> <p>（5）指导街办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做好地质灾害的应急防治工作；</p> <p>（6）执行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区委、区政府下达的其他任务。</p>
副总指挥	区政府分管自然资源工作的副区长	
	区人武部部长	

指挥机构		职责
指挥长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p>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p> <p>（1）负责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日常事务，贯彻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办理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文电、会务等工作；</p>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p>（2）汇集、分析、研判、上报地质灾（险）情、应急处置与抢险救灾进展情况，协调、督促成员单位落实应急工作；</p> <p>（3）配合做好较大及以上地质灾（险）情的应急调查，组织开展一般地质灾（险）情的应急调查；</p>
	资源规划灞桥分局局长	<p>（4）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分析灾害发展趋势，对灾害损失及影响进行评估，为区应急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p> <p>（5）起草区应急指挥部文件、简报，负责区应急指挥部各类资料的准备和整理工作；</p> <p>（6）承担区应急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p>

指挥机构		职责
成员单位	区委宣传部	负责协调新闻媒体及相关单位开展地质灾害防灾减灾科普知识宣传及灾情和抢险救灾工作的信息发布,澄清不实信息和谣言,确保地质灾害预警信息、灾(险)情信息发布的一致性和权威性。
	区委统战部 (民宗局)	负责做好宗教活动场所周边地质灾害隐患防治工作。
	区委网信办	负责指导相关单位做好网络舆论引导和应对处置工作。
	区政府办公室	负责突发地质灾害后勤保障的组织协调工作。
	区人武部	负责协调组织民兵开展抢险救灾、营救群众、物资转移等重大任务。
	区发改委	负责督促建设企业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不予批准;负责协调重大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和灾后重建工程的立项、审批、核准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抢险救灾成品粮油供应;负责做好应急供电保障;参与灾情会商和评估。

指挥机构		职责
成员单位	区教育局	负责做好学校校舍（区）的地质灾害隐患防治工作，督促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学校加强对师生地质灾害预防救助知识的宣传普及和教育培训，增强公众地质灾害防治意识，提高师生“识灾、防灾、避灾”能力；指导、督促属地政府疏散、转移学校师生、修复受损校舍、应急调配教学资源，妥善解决受灾地区学生的就学问题。
	区科技工信局	配合协助有关部门协调工业应急物资的生产；负责调配灾区急需药品器械；协调通信运营商做好受灾区域应急通信保障工作；配合协助有关部门督促工业企业做好地质灾害防范科普知识培训和灾后恢复工作；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等方面统筹考虑，指导督促工业企业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区民政局	负责按照规定将符合条件的因灾致贫生活困难受伤人员及遇难者家属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开展相关社会救助；动员引导红十字会等慈善组织规范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动员引导社会组织和社区专业社工、志愿者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助做好突发地质灾害遇难人员殡葬等相关善后工作。

指挥机构		职责
成员单位	区财政局	负责落实中、省、市及本级财政资金用于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经费，会同审计等有关部门加强应急资金使用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区住建局	负责指导受灾地区抢修受损毁的房屋和基础设施，指导受灾地区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指导开展灾区危房评估。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组织协调应急运力，做好应急救援人员、物资等运输保障工作；做好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用地界内地质灾害的监测、巡查、警示工作，及时组织协调抢修损毁的公路交通设施，确保公路畅通。

指挥机构		职责
成员单位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组织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和控制工作，加强动物疫情的监测，防止疫情的暴发流行；做好灾后农牧业的查灾工作，指导灾后农牧业生产的恢复和自救工作；负责地质灾害易发区农村宅基地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规范地质灾害易发区内村民宅基地审批管理，确保村民建房选址避开地质灾害危险区，在建设过程中出现无法避免切坡的，会同资源规划部门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对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减少或避免削坡建房诱发地质灾害所造成的损失。
	区文旅体育局	负责督促已纳入旅游行业管理的旅游等级景区和古遗址、古建筑使用管理单位加强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并落实防范措施，疏散地质灾害危险区经营场所的游客、从业人员，及时组织抢修损毁的旅游基础设施、旅游服务设施和文物设施；配合做好对旅游景区、古遗址和古建筑内地质灾害进行的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协助成员单位加强从业人员地质灾害防范措施科普知识培训。

指挥机构		职责
成员单位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调度医疗卫生技术力量，组织医疗机构做好医疗救治工作；开展心理疏导工作；对灾区和群众临时安置点的传染病进行监测、报告、调查与处理；开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指导开展消杀工作和健康教育等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突发地质灾害信息速报；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工作，分配救灾款物；指导、协调、参与全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衔接军地各类救援力量参与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协助资源规划灞桥分局做好地质灾害防范工作；做好应急救灾物资的统一调度，并组织开展受灾群众救助工作。
	区审计局	负责做好地质灾害相关经费的审计工作。
	生态环境灞桥分局	负责突发地质灾害引发的环境污染的应急监测，对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指导。

指挥机构	职责
成员单位	资源规划灞桥分局 负责组织开展或指导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应急调查工作；组织地质灾害成因分析及险情责任认定工作；负责重大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搬迁区、灾后重建工程等永久和临时性占地的审批、上报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组织、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
	公安灞桥分局 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参与灾害地区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协助相关部门对突发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灾害进行抢险救援。
	区水务局 负责水情监测预警，指导开展各类水利设施和周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排查，为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处置以及水利工程设施抢险提供技术支撑；组织灾后水利设施恢复重建及全区供水设施抢修工作。
	区气象局 负责突发地质灾害时期的气象监测并提供相关气象资料信息；与资源规划灞桥分局会商、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和建议；提供现场气象服务保障。

指挥机构		职责
成员单位	灞河新区管委会 (市政公用部、规划 建设部)	负责区级部门管理的市政设施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在建工程项目及周边区域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和防治工作；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在建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的基坑支护、降水、土方开挖等工程的监督检查，督促建设单位落实相关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交警灞桥大队	负责迅速疏导交通，必要时，对灾区和通往灾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组织调度交警维护交通秩序。
	消防灞桥大队	负责组织参与人员搜救、隐患消除与抢险救灾工作。
	城东供电分公司	负责消除因地质灾害可能引发的电力隐患；组织抢修受损毁的供电等设施，保障电网正常运行。
	电信灞桥分公司	负责通信设施的安全与保障，确保通信信息通畅；做好灾情时应急通讯保障，协调通信资源调度。
	移动灞桥分公司	
	联通灞桥分公司	
其他单位		根据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完成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